

伦敦微思

初遇·人生若只如初见

日光和煦，徐徐微风。我在这一天的中午抵达伦敦。

初见的印象有时也许很片面，但总是很美好。十小时的飞行加上七小时的时差，我已经十分疲惫。困倦地坐在大巴上，我依然能感到伦敦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最初的印象不同于想象中的富饶繁华，而是一片简朴与宁静。成片的两层房屋，整齐而富有田园风格，容易让人感到采菊东篱的悠闲。脑海中浮现这样的情景，麦田旁边衣着素净的人们简单的互致问候，展出一个唯美之极的微笑。我首先看到的伦敦不是一个浓妆艳抹的都市女郎，而是梳着两条辫子的乡村女孩儿。

在静谧安宁的气氛中，我度过了在伦敦的第一个晚上。人生若只如初见，虽然之后我看到了市中心的繁华盛况，但依旧会记得这宁静的印象，就像书中所说，“留得住初见的明媚而惊艳，才耐得住寂寞终老。”

乡愁·夜深千帐灯

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

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纳兰性德
《长相思》

初识纳兰，便是这首长相思打开我的心扉，但那时却还不能完全

领会这首词的真意。自古写思乡的诗词无数，而这首却被称为千古壮观。我曾在一篇读后感中写下这样的句子“千古壮观的到底是千盏长明之灯，还是千颗静夜无眠的思乡之心呢？”，那时还未离开过家的我也许只是牵强附会，但如今却真的感到了刻骨的乡愁。

相隔六百年，两颗心同一频率跳动，同样拥有那一份眷恋故土的情怀。

想当日猛然舍抛，银河渺渺谁架桥。墙高更比天际高，书难捎。梦空劳，情无了，去来路儿越迢迢。——孔尚任《南鲍老崔》

每当听到 MP3 中这首曲子时，眼泪就在奔腾。从前对黛玉的多愁善感都是不解和嘲笑，但我现在却明白了寄人篱下、举目无亲的悲哀。我如一只漂泊无依的孤雁，徘徊在伦敦的大街小巷，任何地方都不能长久停留，都不能给我安定，除了远在东方的家乡。触目伤情，我想念在家乡的一切，尤其是妈妈。在地铁上，我会想到妈妈带我穿梭于北京地铁中，自己拿着大包小裹却让我坐座位。在唐人街吃中餐很难得，但没有妈妈的饭菜可口。想到母亲每时每刻的爱抚和在母亲身边的依赖，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横流。

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电话不足以传达我的思念，让泪花飘洋过海送去我浓浓的乡情。

圣保罗·高处不胜寒

初到伦敦，总遇到诸多不如意，直到去了圣保罗教堂，才感到此次旅程的意义。

伦敦是一个古朴的城市，它不似美国完全现代化，也不似中国建筑古今界限分明，古老风格的建筑穿插与现代高楼大厦中，初看似乎很不协调，但久而久之，便看成了一种特有的风格。圣保罗教堂就处于市中心的普通街角。

欧洲传统建筑多数是白色或老旧后的黄色，没有细致的雕梁画栋，明艳的红砖绿瓦，内部壁画用色也十分朴素。阳光流淌在教堂圆形的拱顶上，汹涌的云絮掠过明净的蓝天，映着斑驳的墙面，现出时空无涉的永恒的质感。

每次与宗教的碰撞都会有些惊讶。辜鸿铭先生曾说：“宗教通过生活给人们一种安全感和永恒感，来减轻来自这个未知的一切的神秘负担。”这是一个多么鲜活的注解，然而走过无数中国香火旺盛的寺院，利欲熏心的僧侣，迷惘无助的善男信女和表情漠然的游人，似乎已经将宗教作为一个收藏展品，尘封在历史的博物馆中。而在圣保罗大教堂中终于领悟了宗教永垂的意义。

与我所想的隐藏在山峰之间树荫深处的清修之地不同，圣保罗教堂却处在繁华喧闹的中心。当我跨入教堂，就被美轮美奂的雕塑和壁画所吸引，它的恢弘盛大更是无可比拟的。虽然不似中国寺庙一般有神佛塑像，圣保罗教堂中虽没有可以祭拜主神，但身处其中，总会觉得上帝无时无刻不在身边。

攀爬着旋转得让人头晕眼花的楼梯，登上高处的金回廊和石回廊，一股冷气便将我紧紧包裹，冷风吹起白色衣襟，感觉似乎要与白云融为一体。向远处眺望，视野尽头是连绵的远山，在氤氲的雾气中，

与天空晕染为一体。低眉俯视下面斑斓的伦敦城，已经没有想象中的激动，而是觉得人世渺渺，渐渐兴致缺却，便连拍照都有些疲惫了。

回到教堂的正中央，仰视穹顶上得壁画，虽然看不清楚，但模糊动人的质感却以让人陶醉，宏大的气势也让人的心脏不堪重负。因为不是礼拜日，游人要比信徒多些，但我这一个个不问宗教的人在此也觉受到洗礼。此处是不需要治安的，因为人们相信没有任何的罪行可以逃过上帝的眼睛。我骤然想到了曾经在人文读物里看到的一些不可置信的文字：藏地人民扶儿携女，走几步就卧倒在尘埃，五体投地，磕一个等身长头走到拉萨朝圣；世界各地的穆斯林为了完成《古兰经》的规诫而千方百计地到麦加朝拜，翻山越岭，耗尽一生精力和财富，走得衣衫褴褛，瘦骨嶙峋。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这么痛苦，但如今却逐渐明白他们的苦乐：

——有信仰的人们是幸福的。

康桥·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在不列颠的纤细缠绵的雨丝的陪伴下，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火车车程，从伦敦抵达了英国另一个小城，这里叫做 Combridge，便是举世闻名的剑桥大学所在。

我还是喜欢叫这个小城康桥。一则小城的灵韵秀美和古朴风情实在不适合“剑”这个凌厉的字眼，再则便是个人癖好，就像我喜欢称南京为金陵一样。初读徐志摩的《再别康桥》，我沉醉于诗中所写的每一景物，和优美的配乐中反复朗诵这些美丽的文字。那时，从未正

面接触过欧洲文化的我，不禁对这奇异烂漫的异域风情浮想联翩。

如今，当我身处这如诗如画的城市，如诗中所写，“撑一支长篙，像青草更青处漫溯”时，发现实际与诗中所写是不尽相同的。康桥并不如幻想中的精致浪漫，它狭小得甚至无法容纳爱情栖身，在那里，我仿佛看到热烈地追求着林徽因的徐志摩，在遭到无奈的拒绝后离开时落寞的背影。无法不佩服诗人的想象力，热恋中水草和金柳都如此鲜活，失恋时夏虫也停鸣叫，为他和着离别的笙箫。

几十年前，徐志摩再次离开这给他最美好回忆的大学城时是否会想——重逢一座城市仅需数年，而重逢曾经的嫣然巧笑，恐怕要等来生了。

虽然康桥之景事与愿违，但褪去了想象中金镶玉砌的辉煌，眼前的剑桥好似一个年事已高但风韵犹存的老妪，美人迟暮般地将她看过的风云变幻娓娓道来。它朦胧的面纱下的本来面目一样是美好的。

原本以为偶走的生活如他们的文化一样深沉热烈，是一幅浓墨重彩的写生油画，而当我乘一只木船漂流在康河上时，才感到这里的生活和可以是一幅写意山水。

康河泛舟，我将似水年华抛掷给流光，伴着二胡和钢琴合奏的轻音乐，无限徜徉，是河图的《雨碎江南》。同行的玩伴嘲笑说这是不合时宜，我却不以为然。康河两岸，狭窄幽深的巷子，青葱的绿草和摇漾的水波，简直与江南别无二致。只是少了白墙黑瓦，多了泛黄的浮雕。

我大概是有些江南情结的，对于与江南相似的一切异常敏感。这

或许来自于文化的无限魅力，我相信没有到过江南的人都相信自己有朝一日会抵达那片充满灵韵的土地，而曾到过水乡的人，此后都会魂牵梦萦。一本书中写道，“人本没有故乡，因为某个地方可以触抵内心最柔软的角落，让情感有了依附，从而就愿意给自己安上家。”剑桥和江南一样，是灵魂的故乡。

我很赞同刘心武的一句话，古今中外，人类在心灵深处对美和情感上的诉求是一致的。

面对夕阳中的国王学院，我暗暗许下盟誓——我一定会再来这里，或许在三年后，七年后，十年，二十年后，我再来看康河的水波是否荡漾如初，柳条是否新长出枝桠，并且请在那时赐我一段如河畔野花般恬静芬芳的爱情，哪怕像露水一样晶莹地滑过幽洁的甜梦，在破晓之前，羽化登仙。

博物馆·一寸山河一寸血

全国大大小小的博物馆，我也曾去过不少的，可观赏海外的博物馆倒是头一遭。

大英博物馆面积极大，几层楼都装扮的富丽堂皇，尽显皇家气象。馆中陈列着不少精致难得的珍宝。一路走走停停，心悠步摇，行到了中国展厅门前。这时是傍晚时分了，博物馆里游客越来越稀少，沉郁的阳光照进斑斓的六边形窗户，牵引着色彩幻化出神秘的气氛。

中国展厅里的人相对多些，一排排陈列架前总能听到几声赞叹，初时我似乎还在为祖先的巧夺天工而感到些许自豪，渐渐的，一种长

风烈烈的羞愤与哀伤弥漫开来。我看过凋残破败的圆明园，看过海风海浪荡涤着尘朽的大沽炮台，这一刻，我仿佛听的见半年前故土上浩荡如潮的万里哀哭。

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

领队·一片冰心在玉壶

在这里，我要摒弃繁冗的语言和浮华的词藻，去讲述这次游学中的感动，不见得催人泪下，我只希望读过之后有丝丝缕缕的甜蜜和欣慰。

曾写过感激师恩的文章无数，可扪心自问，其中究竟有几分真情，又有几分假意，几分名利？但是请相信，我现在所写的一切感情都是真切的。

在出发前往伦敦前就听说这是个 crazy 的城市，初到这里时，每天劳累的旅程，不佳的条件，都曾使我对漫长的假期感到绝望。如今，在英国游学即将结束之际，回想已翩然轻擦的十几天，最令我难以忘怀的是我们的中国领队 Shirley.

或许她貌不惊人，不高的个子经常被淹没在一群孩子里。或许比起慈悲的圣人，她的善良微不足道，但这足以在异国他乡抚慰一颗飘零的心。

曾记否，初来时的午夜，为了寻找迷路的同学，她几乎一夜未眠；为了减轻同学们的门票负担，她宁愿错过一场精彩绝伦的羽毛球赛；整日精心安排患水痘的同学的生活，却忘记了那天是自己的生日；每

晚要等到每个同学安全回家的短信才能安睡。曾记否，在泪水中相拥，用温暖化解深深的乡愁……

她也是 80 后，在母亲那辈人眼里还是个孩子。但在同行的日子里，我能看到在与她同龄的哥哥身上没有的坚强和担当，一样的异地他乡，举目无亲无人倾诉，她却能给非亲非故的我们无微不至的关照。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别离如歌，只恨一场相逢来去匆匆，重逢无期。

后记 • 天教长少年

此次伦敦之行，肯能并不算完满的假期，苦乐参半，其中滋味无法言明。

今天几个同学在议论着这次游学的收获，而对我来说，这次旅程收获的并不是流利的口语，而是成长。

毕业晚会上，同学做的 mv 中有这样一句 ‘Every day in London is an adventure.’ 在这里每一天都无法预见明天又会有怎样的奇遇。习惯了每天按照安排好的课表上课的千篇一律，这里的生活对我来说本来就是一场冒险。从陌生到熟悉，渐渐适应了这里杂乱无章的地铁，可以自由穿梭于城市中。学会自己去面对一切突如其来的变故，我明白不能永远生活在父母的羽翼下，我总要自己体验纷乱的社会和烟火扑面的生活。或许我的学业并未因游学获得很大进步，但我认同于丹的一句话，成长比成功重要。

眼看就要离开这个相处三周的城市，虽然归心似箭，但多少还是

有些不舍。人对一座城或一片土地总有很微妙的感情，可能来自对故乡的依恋，刻骨的记忆，灵魂的向往。苏小小死前之言最令人心惊，“生于西泠，死于西泠，埋骨于西泠，终不负我对这山水一片痴心”。伦敦并不是生养我的故乡，但它给予我宝贵的历练和财富，或许在多年后重新踏上大不列颠这片国土时，会倍感亲切。

我真正的人生从这里启程，载上斑斓的外表和清明的内心，栉风沐雨，波澜一生。深味生命过程带来的甜蜜与痛苦，在平淡的流年里，看过春花秋月，承受生老病死。